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三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可能对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1、对外担保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5.24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0.82%，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公司的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新泰市的国有企业，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且经营正常，但如果未来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偿还贷款本息出现困难时，公司将面临承担代偿的风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将造成一定的影响。

2、有息负债增加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128.24 亿元，公司的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由于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偿债压力加大，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还造成不利影响。

3、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6.66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规模的比例为 31.60%，规模较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造成了一定程度的资金占用，不利于公司的业务开展。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1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3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3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5
四、 资产情况.....	25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6
六、 负债情况.....	27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8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9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0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0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1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1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1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31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1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1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2
财务报表.....	34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4

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新泰统筹	指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新泰 01	指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1 新泰 01/21 新泰小微债	指	2021 年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1 新统 01	指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1 新统 02	指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新泰 01/22 新泰专项债 01	指	2022 年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
董事会	指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交易日	指	证券经营机构的正常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定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度（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新泰统筹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杨敏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8,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 新泰市青云街道东周路以东, 青龙路以北 1 幢
办公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 新泰市府前街 999 号清华园 25#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71200
公司网址（如有）	—
电子信箱	tccxcwk@126.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杨敏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山东省泰安市新泰市府前街 999 号清华园 25#
电话	0538-7233393
传真	0538-7233393
电子信箱	tccxcwk@126.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新泰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新泰市财政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持股比例为 100%，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或者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杨敏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杨敏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张海若、孙方林

发行人的监事：史新焕、孙良旭、王柏成、孙芳、杨文哲

发行人的总经理：杨敏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倩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为：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智能农业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自然遗迹保护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土地整治服务；大数据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人工造林；森林改培；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河道采砂；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要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建设保障性住房、道路、桥梁等重要城乡基础设施工程等业务，在新泰市城乡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代建工程、工程施工、集中供热、商品销售等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业务开展情况良好。

①代建工程：公司的代建工程板块的盈利模式为从项目方承接、建设工程并组织施工建设，向项目方提供代建工程服务，同时每年年末按施工进度与项目方确认工程收入。

②工程施工：子公司山东长兴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新泰市泰新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市政、路桥工程，完成相应工程后实现盈利。

③供热收入：子公司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从热电厂购买热源，并通过自有的供热管网将热源销售到新泰市整个城区的居民及企业等终端客户实现盈利。

④销售商品：子公司新泰统筹鑫焱能源有限公司从上游客户购买原煤、精煤、肥煤等销售到下游客户实现盈利。

⑤房产销售：子公司新泰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泽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发住宅项目并销售实现盈利。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根据我国“十四五规划”，在十四五期间要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综合判断，建筑业发展总体上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也面临着市场风险增多、发展速度放缓的严峻挑战。必须准确把握市场供需结构的重大变化，下决心转变依赖低成本要素驱动的粗放增长方式，增强改革意识、创新意识，不断适应新技术、新需求的建设能力调整及服务模式创新任务的需要。必须积极应对产业结构不合理、创新任务艰巨、优秀人才和优质劳动力供给不足等新挑战，着力在健全市场机制、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提升队伍素质、开拓国际市场上取得突破，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发展动力，努力实现建筑业的转型升级。

公司作为新泰市政府授权的负责新泰市新农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和农村土地整理等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自成立以来，得到新泰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地整理开发和工程建设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新泰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在新泰市的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影响经营能力及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是 ☒否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代建工程	9.72	8.43	13.32	31.59	7.97	7.04	11.56	29.72
工程施工	5.15	4.57	11.42	16.75	4.80	4.01	16.53	17.91
销售商品	6.28	6.10	2.94	20.42	5.19	4.96	4.34	19.36
供热收入	2.23	2.55	-14.42	7.25	2.45	2.16	11.94	9.13
供水收入	0.25	0.21	16.78	0.81	0.25	0.20	20.38	0.94
房产销售	6.27	4.18	33.32	20.36	5.85	4.50	23.07	21.84
服务收入	0.87	0.83	3.86	2.82	0.29	0.31	-6.41	1.10
合计	30.77	26.86	12.70	100.00	26.80	23.18	13.49	100.00

(2) 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不属于产业类发行人，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工程施工板块：2022 年度，公司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30.94%，主要系部分施工项目毛利率降低；

（2）销售商品板块：2022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板块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32.29%，主要系煤炭价格上涨所致；

（3）供热板块：2022 年度，公司供热板块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 220.73%，主要系 2022 年发行人进行了管道维护，主营业务成本有所增加所致；

（4）房产板块：2022 年度，公司房产销售板块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 44.41%，主要系部分房产项目毛利率较高所致；

（5）服务板块：2022 年度，公司服务板块收入及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195.54%及 167.01%，毛利率降低 160.12%，主要是由于新开业务成本偏高。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作为新泰市政府授权的负责新泰市新农村建设、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和农村土地整理等相关业务的实施主体，自成立以来，得到新泰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土地整理开发和工程建设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此基础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新泰市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在新泰市的建设和经济发展中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济周期风险

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措施：公司目前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及供热业务具有很强的区域垄断性，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小。近几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的影响。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2、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主要投资项目集中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体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是受到多方面不可预见因素影响的系统工程。由于投资规模大、施工强度高、建设周期长，对施工的组织管理和物资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高，如果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重大失误，可能对项目的按期运营、实现收益产生不利影响。另外，项目建成后，需要进行合理的日常维护管理，以保证正常的运营。意外因素可能会对设施的使用产生影响，从而增加维护成本。

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机制，健全项目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项目投资相关制度规定，对项目资金的使用及归集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保障各项目如期按质竣工和投入运营，以降低项目投资风险。

3、对外担保及代偿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45.24 亿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0.82%，主要被担保公司为新泰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泰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新泰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新泰市新财投资有限公司和新泰市金铺矿业有限公司。

措施：公司目前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国有企业，经营状况稳定、信誉良好，公司产生代偿的风险较低。

4、财务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6.6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60%。公司其他应收款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往来款，往来单位信誉较好，整体回收风险较小。但若外部形势发生变化，造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措施：公司其他应收款的债务人主要系新泰市财政局和地方国有企业，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公司将在未来继续加强其他应收款的催收管理，积极督促相关欠款方偿还往来款项，尤其是一些账龄较长或金额较大的款项。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独立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自身的经营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相关主要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拥有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的资产。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设计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不存在依赖其持股 5%以上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3、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人事体系独立于主要股东。公司与所有员工按照国家规定签署了《劳动合同》，与主要股东在员工劳动合同、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主要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4、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编制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长、董事会和股东职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公司各部门和岗位均有明确的岗位职责和要求。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结构，不存在与出资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在不同场所办公。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制定《关联交易制度》，在关联交易和关联人、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公开公允、书面协议和关联人回避原则，规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判断并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不足 15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在人民币 150 万元以上（含 15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出资人批准后实施。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37

2. 其他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应收关联方款项	28.60

3. 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 是 ☒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 是 ☒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新统 01
3、债券代码	196740.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7.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新统 02
3、债券代码	19791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2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2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如投资者选择回售，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1 年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债券简称	21 新泰 01、21 新泰小微债
3、债券代码	2180159.IB、152852.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30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到期或投资者回售时一次还本，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0 新泰 01
3、债券代码	167846.SH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7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9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

	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转让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2 年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2 新泰专项债 01、22 新泰 01
3、债券代码	2280416. IB、184583. SH
4、发行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0 月 21 日
6、2023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7.5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5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新泰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7846.SH

债券简称：20 新泰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96740.SH

债券简称：21 新统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197910.SH

债券简称：21 新统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债券代码：2180159.IB（银行间）、152852.SH（上交所）

债券简称：21 新泰小微债（银行间）、21 新泰 01（上交所）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是 ☐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第 1 项：报告期内触发 20 新泰 01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即 2022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仍为 6.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第 2 项：报告期内触发 20 新泰 01 回售选择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0 新泰 01（债券代码：167846.SH）回售有效登记数量为 280,000 手，回售金额为 280,000,000.00 元。发行人回售的 20 新泰 01 债券 280,000,000.00 元均完成转售。截至本债券报告出具之日，20 新泰 01 债券余额为 8.00 亿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67846.SH

债券简称：20 新泰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如果《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单独和/或合计代表 50%以上有表决权的未偿还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
①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或②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③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后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债券代码：196740.SH

债券简称：21 新统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加速到期条款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应启动加速清偿程序的事件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本期债券清偿义务人应依据债券持有人大会决议履行提前清偿部分债券本金或全部债券本金义务：

- 1、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或所延期限已到仍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及/或本金；
- 2、发行人明确表示或债券持有人有充足的理由相信发行人无法履行到期债务；
- 3、发行人被宣告解散、破产或被撤销，且本期债券项下之权利义务无人承继；
- 4、发行人的主体评级或本期债券评级（如有）发生严重不利变化；
- 5、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如有担保人）或抵/质押资产（如有抵/质押资产）发生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情形，发行人拒绝变更担保方式；
- 6、其他相关约定发行人需加速还款的其他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其职责，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含 10%）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投资者保护措施

债券投资者应自行承担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发行人在发生下述重大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 1、发行人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

应对措施：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对相关情况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上述不利事项还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召开持有人会议、加速到期等条款，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应程序。

- 2、债项评级下降。

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在该事项发生后及时分析债项评级下降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上述不利事项还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召开持有人会议、加速到期等条款，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应程序。

- 3、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

应对措施：在本期债券发生违约（违约事项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规定）后，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针对具体情况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受托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触发了加速到期的情形，召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通过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债券代码：197910.SH

债券简称：21 新统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并且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工作机制,包括建立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长效沟通机制,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四）投资者保护措施

债券投资者应自行承担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发行人在发生下述重大事项时,将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1、发行人资产或业务发生重大不利事项。应对措施:发行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及时对相关情况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上述不利事项还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召开持有人会议等条款,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应程序。

2、债项评级下降。应对措施:发行人将在该事项发生后及时分析债项评级下降的原因进行分析,并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如上述不利事项还触发《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召开持有人会议等条款,将按照上述文件的规定执行相应程序。

3、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后的债权保障及清偿安排。应对措施:在本期债券发生违约（违约事项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规定）后,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针对具体情况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受托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并代表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可以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代码：152852.SH、2180159.IB

债券简称：21 新泰 01、21 新泰小微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聘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含《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发行人与交通银行泰安分行签订《三方协议》，约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开设唯一的偿债资金专户，并按时足额将相应款项存入偿债资金专户。三、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分别签订《监管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资金仅用于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债券代码：184583.SH、2280416.IB

债券简称：22 新泰 01、22 新泰专项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聘请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新泰支行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二、公司与齐鲁银行泰安新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协议规定发行人在齐鲁银行泰安新泰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和偿债账户，分别用于监管募集资金和偿付本期债券本息。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设立后，发行人须将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募集资金直接划至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账户，以保证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偿债资金一旦划入偿债账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批准报出日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6740.SH

债券简称	21 新统 0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使用金额	0.69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一般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97910.SH

债券简称	21 新统 02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使用金额	9.43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一般性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4583.SH、2280416.IB

债券简称	22 新泰 01、22 新泰专项债 01
募集资金总额	7.50
使用金额	7.50
批准报出日前余额	0
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 亿元，其中，5.50 亿元用于泰山汽车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一期建设项目，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求。
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
报告期内及批准报出日前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	☒ 是 ☐ 否 ☐ 不适用

府债务管理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
截至批准报出日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运营收益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846.SH

债券简称	20 新泰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根据债务结构情况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出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196740.SH

债券简称	21 新统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发行人将在资金使用中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切实保障专款专用，合理合规使用。 2、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获取能力、平衡能力和调剂能力，为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创造条件。 3、严格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发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内控制度的健全等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出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97910.SH

债券简称	21 新统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发行人将在资金使用中严格遵守公司的投资决策管理规定和审批程序。切实保障专款专用，合理合规使用。 2、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获取能力、平衡能力和调剂能力，为本次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创造条件。 3、严格的监督管理。发行人将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发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审查资金的专款专用、内控制度的健全等方面，切实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出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180159.IB（银行间）、152852.SH（上交所）

债券简称	21 新泰小微债（银行间）、21 新泰 01（上交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由瀚华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出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债券代码：2280416.IB（银行间）、184583.SH（上交所）

债券简称	2280416.IB（银行间）、184583.SH（上交所）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由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在充分分析自身未来财务状况、业务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对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做了充分可行的偿债安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未出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募集说明书相关承诺执行。
-----------------------------	---------------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敏、毕天枢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7846.SH
债券简称	20 新泰 01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人	苗康
联系电话	021-68779201

债券代码	196740.SH
债券简称	21 新统 01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A 层
联系人	谢桃方、邬丹
联系电话	010-63214617

债券代码	197910.SH
债券简称	21 新统 02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5A 层
联系人	谢桃方、邬丹
联系电话	010-63214617

债券代码	2180159.IB（银行间）、152852.SH（上交所）
债券简称	21 新泰小微债（银行间）、21 新泰 01（上交所）
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
办公地址	泰安市东岳大街 308 号
联系人	范维蒙
联系电话	0538-7266620

债券代码	2280416.IB（银行间）、184583.SH（上交所）
债券简称	22 新泰专项债 01（银行间）、22 新泰 01（上交所）

名称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新泰支行
办公地址	泰安市新泰市园东路 2 号
联系人	李晨
联系电话	0538-7779117

（三）资信评级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180159.IB（银行间）、152852.SH（上交所）
债券简称	21 新泰小微债（银行间）、21 新泰 01（上交所）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债券代码	2280416.IB（银行间）、184583.SH（上交所）
债券简称	22 新泰专项债 01（银行间）、22 新泰 01（上交所）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

1、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者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准则解释第 15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2、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解释第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本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准则解释第 16 号》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其他应收款	保证金备用金、往来款、代垫款
存货	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工程施工、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拟开发土地

2.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 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0.00	0.00	0.05	-94.23
应收账款	28.24	9.23	17.40	62.32
应收款项融资	0.05	0.02	0.11	-53.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50	0.16	0.25	99.73
在建工程	7.69	2.51	4.15	85.18
长期待摊费用	0.11	0.04	0.06	72.19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应收票据较 2021 年下降 94.23%，主要系部分汇票到期兑现所致；

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2.32%，主要系部分代建工程款尚未结算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1 年末下降 53.7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回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99.7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售后租回业务支付租金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85.18%，主要系公司在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较 2021 年末增加 72.19%，主要系装修费增加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6.84	9.18		54.51
应收账款	28.24	0.65		2.30
存货	83.34	0.33		0.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4	1.10		71.43
固定资产	20.76	0.43		2.07
无形资产	12.50	0.26		2.08
合计	163.22	11.9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25.58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3.63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相关情形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1.9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9.81%，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1. 截止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形成原因：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的主要构成为往来款，形成原因为公司之间正常往来款。

2.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账龄结构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占款/拆借时间	占款/拆借金额	占款/拆借比例
已到回款期限的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内（含）的	0.15	0.68%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6 个月-1 年内（含）的	0.30	1.37%
尚未到期，且到期日在 1 年以上（含）的	21.50	97.95%

年后的		
合计	21.95	100%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前 5 名债务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拆借方/ 占款人名 称或者姓 名	报告期 发生额	期末未收 回金额	拆借/占 款方的资 信状况	拆借/占款及 未收回原因	回款安排	回款期限结 构
山东泰丰 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0.15	13.99	良好	往来款	2024 年之前	-
新泰市汇 财投资有 限公司	1.62	7.96	良好	往来款	根据对方未 来经营情况 逐步回款	-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7.50 亿元和 78.92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9.8%。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息债务的 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 (不含)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	0	0	38.67	38.67	49.00%
银行贷款	0	3.78	7.74	16.17	27.68	35.07%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0	2.32	4.73	4.46	11.51	14.58%
其他有息 债务	0	0.50	0.20	0.36	1.06	1.34%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7.6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9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31.58 亿元和 128.2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54%。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
------	------	------	------

类别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 (不含)		息债务的 占比
公司信用 类债券	0	0	0	38.67	38.67	30.15%
银行贷款	0	14.36	17.84	31.85	64.05	49.95%
非银行金 融机构贷 款	0	6.97	7.48	9.81	24.26	18.92%
其他有息 债务	0	0.70	0.21	0.35	1.26	0.98%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7.6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10.99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2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3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 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
短期借款	14.67	7.52	10.48	40.02
应付票据	1.53	0.79	5.20	-70.51
应付账款	6.95	3.56	4.79	45.04
其他应付款	31.87	16.34	15.91	100.38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0.02%，主要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较 2021 年末减少 70.51%，主要系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5.04%，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00.38%，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8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88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0.07	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存货跌价损失	-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0.04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罚没收入、税金返还	0.04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2	捐赠、罚款、资产报废等	0.02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2.8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债务重组收益	2.82	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0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0.01	不可持续
资产处置收益	-0.02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0.02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主要系公司工程建设类业务具有前期投入大、未来陆续结算回款的特性，工程建设类项目现金流的投入和回收存在一定时间差所致。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1.4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5.24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3.8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新泰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9.30	2023 年 9 月 1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新泰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0.50	2023 年 8 月 1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新泰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0.42	2024 年 2 月 1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新泰市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良好	保证担保	2.00	2023 年 6 月 13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12.21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之盖章页）

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84,465,993.92	1,764,196,828.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0,000.00	4,676,000.00
应收账款	2,823,724,358.73	1,739,624,835.32
应收款项融资	4,940,000.00	10,679,111.65
预付款项	1,469,998,105.68	1,549,563,229.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666,236,719.94	9,431,241,583.56
其中：应收利息	3,193,662.00	6,412,178.00
应收股利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存货	8,334,279,464.45	8,179,075,221.93
合同资产	194,948,424.67	212,277,347.09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792,573.83	24,929,776.96
其他流动资产	237,707,886.04	259,206,542.76
流动资产合计	24,466,363,527.26	23,175,470,477.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1,773,057.57	94,186,255.18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3,963,755.64	150,174,759.3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82,981,954.51	80,499,986.26
固定资产	2,075,993,671.28	2,071,688,126.48
在建工程	769,203,559.19	415,374,883.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718,074.00	797,860.00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540,188.37	29,486,399.63
无形资产	1,250,347,959.97	1,186,921,791.32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0,826,130.88	6,287,198.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266,327.97	20,997,221.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0,404,481.48	1,642,088,291.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25,019,160.86	5,698,502,773.48
资产总计	30,591,382,688.12	28,873,973,250.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66,720,000.00	1,047,497,649.9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拆入资金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153,340,000.00	520,000,000.00
应付账款	695,066,866.63	479,236,107.4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1,925,410,182.51	1,642,552,204.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应付职工薪酬	20,803,181.70	20,056,325.05
应交税费	427,933,288.14	353,446,082.55
其他应付款	3,187,187,591.59	1,590,547,450.12
其中：应付利息	59,141,666.66	65,345,301.42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应付分保账款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0,735,813.84	3,362,605,155.17
其他流动负债	130,494,218.50	132,151,350.61
流动负债合计	11,297,691,142.91	9,148,092,325.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253,033,543.98	4,552,964,162.49
应付债券	3,867,377,024.29	3,142,630,984.57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28,350,282.07	27,200,508.08
长期应付款	946,268,416.28	1,055,140,821.7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116,020,552.90	145,452,103.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211,049,819.52	8,923,388,580.73
负债合计	19,508,740,962.43	18,071,480,906.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8,561,377,433.82	8,458,281,38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451,334.20	10,262,337.86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09,459,925.37	109,459,925.37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2,167,379,122.57	1,992,984,88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31,667,815.96	10,750,988,534.06
少数股东权益	50,973,909.73	51,503,810.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82,641,725.69	10,802,492,34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591,382,688.12	28,873,973,250.83

公司负责人：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倩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新泰市统筹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2,587,267.50	340,044,196.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510,323,408.08	1,562,475,304.56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752,691,482.45	1,532,520,102.44
其他应收款	10,011,100,422.20	9,721,450,330.60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4,943,480,553.24	5,065,253,009.76
合同资产	6,206,334.35	6,206,334.35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0,407,270.61	11,264,416.69

其他流动资产	160,163,440.64	175,711,732.44
流动资产合计	18,616,960,179.07	18,414,925,426.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7,249,700.57	47,429,369.37
长期股权投资	876,738,107.05	866,738,107.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001,482.22	133,403,724.3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1,251,954,159.58	1,272,696,017.87
在建工程	648,725,767.91	374,146,364.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57,046,195.72	59,036,329.65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2,253,793.50	2,411,909.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7,151,065.67	361,818,231.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57,120,272.22	3,117,680,054.29
资产总计	21,974,080,451.29	21,532,605,481.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1,270,000.00	706,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320,000,000.00
应付账款	4,506,451.12	1,307,055.22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832,331,901.65	834,422,497.91
应付职工薪酬	67,211.45	161,649.14
应交税费	292,570,980.30	208,679,890.33
其他应付款	3,620,693,458.12	2,109,553,339.99
其中：应付利息	59,141,666.66	65,345,301.42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6,437,682.24	2,433,362,965.03
其他流动负债	1,058,532.11	75,098,024.81
流动负债合计	6,678,936,216.99	6,689,485,42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85,623,543.98	1,927,064,162.49
应付债券	3,867,377,024.29	3,142,630,984.5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1,175,457.61	540,526,287.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64,176,025.88	5,610,221,434.55
负债合计	12,643,112,242.87	12,299,706,856.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7,297,839,722.18	7,297,839,722.18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12,359,868.78	9,762,110.94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09,459,925.37	109,459,925.37
未分配利润	1,731,308,692.09	1,635,836,865.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30,968,208.42	9,232,898,62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974,080,451.29	21,532,605,481.27

公司负责人：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倩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0,790,506.33	2,733,067,691.27
其中：营业收入	3,100,790,506.33	2,733,067,691.27
利息收入		-
已赚保费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3,208,746,695.13	2,786,297,638.43
其中：营业成本	2,709,874,673.50	2,371,632,810.95
利息支出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退保金		-
赔付支出净额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保单红利支出		-
分保费用		-
税金及附加	29,844,503.91	29,551,305.27
销售费用	15,048,899.03	16,087,027.22

管理费用	223,830,459.41	193,848,999.70
研发费用	7,524,669.08	-
财务费用	222,623,490.20	175,177,495.29
其中：利息费用	280,922,308.25	237,112,274.08
利息收入	62,272,295.41	81,273,523.40
加：其他收益	281,804,779.66	206,031,773.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2,628.87	8,328,15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9,534.53	-339,756.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74,573.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5,318.77	-6,349,625.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7,916,366.43	145,666,028.46
加：营业外收入	4,341,290.50	1,724,687.94
减：营业外支出	2,324,771.13	7,425,714.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932,885.80	139,965,002.10
减：所得税费用	6,068,549.81	-7,042,785.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64,335.99	147,007,787.2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864,335.99	147,007,787.2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394,236.92	148,418,145.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29,900.93	-1,410,358.0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8,996.34	6,520,687.4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88,996.34	6,520,687.4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8,996.34	6,520,687.4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88,996.34	6,520,687.44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7,053,332.33	153,528,474.7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583,233.26	154,938,832.7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9,900.93	-1,410,358.0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95,471,826.29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0,952,067.50 元。

公司负责人: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倩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年度	2021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4,459,081.12	899,118,468.14
减:营业成本	1,034,718,946.38	782,045,537.97
税金及附加	13,393,859.47	11,442,456.62
销售费用	4,981,906.00	7,611,919.21
管理费用	95,932,323.72	59,981,971.66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141,686,880.94	121,280,167.15
其中:利息费用	143,947,030.61	106,996,549.58
利息收入	2,521,556.39	4,349,679.78
加:其他收益	187,489,240.65	186,177,810.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29,808.22	7,768,157.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85,197.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8,835.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464,213.48	94,288,350.82
加：营业外收入	114,778.66	10,602.90
减：营业外支出	1,016,487.27	134,358.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562,504.87	94,164,595.47
减：所得税费用	1,090,678.58	3,212,527.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71,826.29	90,952,067.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71,826.29	90,952,067.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97,757.84	6,020,460.5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97,757.84	6,020,460.5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97,757.84	6,020,460.5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069,584.13	96,972,528.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2,345,244.89	2,954,184,186.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44,140.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736,727.45	809,526,46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1,526,112.64	3,763,710,64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28,671,392.40	2,914,015,855.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56,718.66	68,032,03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868,585.09	158,692,491.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65,814.42	1,187,465,61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78,162,510.57	4,328,205,99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363,602.07	-564,495,342.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52,628.87	6,7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352.65	2,549,458.2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6,981.52	9,865,858.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418,247.80	606,116,84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418,247.80	606,316,84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541,266.28	-596,450,989.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8,597.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488,597.7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3,941,122.72	3,119,242,644.0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44,750,000.00	2,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106,482,32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0,691,122.72	5,635,213,563.3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36,109,580.07	4,183,879,248.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9,787,356.63	579,234,615.8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33,264.10	144,969,68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95,430,200.80	4,908,083,551.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739,078.08	727,130,01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083,257.71	-433,816,320.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2,196,728.70	1,116,013,04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6,279,986.41	682,196,728.70

公司负责人：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倩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年度	2021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3,712,681.28	605,852,37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776,453.18	190,263,29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489,134.46	796,115,66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695,013.94	549,845,495.1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79,985.58	2,823,092.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05,562.04	3,005,988.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453,776.29	1,249,498,224.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234,337.85	1,805,172,80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254,796.61	-1,009,057,137.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29,808.22	6,434,8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49,820.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29,808.22	30,581,02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2,372,614.66	285,908,56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44,907.5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372,614.66	289,253,472.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42,806.44	-258,672,45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4,782,500.00	1,676,4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744,750,000.00	2,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1.00	85,298,421.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9,532,501.00	4,161,738,421.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16,655,000.00	3,025,341,514.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8,249,496.70	106,996,549.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196,923.11	133,483,40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2,101,419.81	3,265,821,47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568,918.81	895,916,949.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56,928.64	-371,812,63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044,196.14	529,856,835.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87,267.50	158,044,196.14

公司负责人：杨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倩

